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速新

代 理 人 黃怡潔律師

相 對 人 漢鴻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昆雄

相 對 人 鴻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請求醫療費用補償新臺幣174,624元、不能工作補償新臺
幣646,898元之給付，准予訴訟救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
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補償、不能工作
補償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未提繳退休金損害、勞保老
年給付短少損害、不當得利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8,17
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
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起訴狀、醫院診斷證明
書及費用收據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
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詢服務、113年1月至114年1月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。依

01 聲請人所提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其請求醫療費用
02 補償174,624元、不能工作補償646,898元部分，係屬因職業
03 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就上開部
04 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未提繳退
06 休金損害、勞保老年給付短少損害、不當得利部分，非屬因
07 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
08 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梅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林逸宸